

第6章：零售设施

1. 零售业可以界定为直接向消费者出售小量货品的行业，包括在零售货仓和直销购物场直接购买货品，并涵盖电话订购货品和电子购物。此外，零售业亦包括直接向消费者提供的服务，例如个人服务和餐饮服务。
1. 根据调查结果显示的消费者购物取向，零售设施可分为以下三个层面：
 - (a) 全港购物中心 – 这类购物区服务全港各区市民，提供款式种类最多的优质比较品和零售服务。调查结果显示香港有三个此类型的购物中心，分别位于旺角、铜锣湾和尖沙咀。
 - (b) 地区购物中心 – 这类中型购物中心主要服务各区的地区居民。
 - (c) 邻舍购物中心 – 这类购物区位于住宅区附近，主要为区内居民提供便利品和家居零售服务，消费者信步可达。
3. 为进行前瞻性规划，或有需要评估零售设施的需求，而两种通常采用的方法为计量经济学原理方法和按消费开支推算需求的模型方法。不过，这些评估都是需要由专家进行的，因此通常会在规划过程中作为特别研究的一部分。
4. 政府一向清楚明白零售业发展须以市场主导，而政府应保持最少干扰，故此应用这零售设施规划的概括方法时必须具弹性。